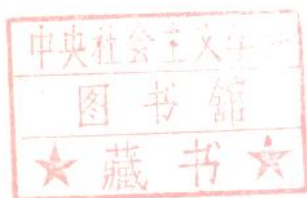


faxuezhishi
// xueguwen



吴



法学基础理论

法学知识自学顾问

丛书

法律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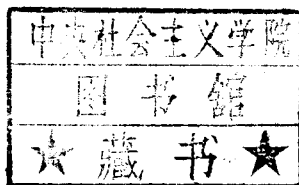
D90/28 32013
13118

法学知识自学顾问丛书

法学基础理论

吴祖谋 编著

D435/01



法律出版社

法学知识自学顾问丛书

法 学 基 础 理 论

吴祖谋 编著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张家口地区印刷厂印刷

787×960毫米 32开本 6印张 104,000字

1986年6月第一版 1986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58,000

书号6004·777 定价0.90元

出版说明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事业的蓬勃发展，广大干部、群众学法、知法、守法、执法的热情不断高涨，他们迫切需要学习和掌握各门类法学的基本知识。编辑出版《法学知识自学顾问丛书》正是为了适应广大读者的这种需要。

这一套丛书，共分十四分册，即：《法学基础理论》、《宪法》、《刑法》、《民法》、《婚姻法》、《经济法》、《行政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中国法律思想史》、《外国法律思想史》、《国际法》、《国际私法》、《比较法学》。丛书的各分册均采用问答体裁，力求从实际出发，避免一般化的陈述，做到既阐明基本观点又适当扩大知识面，文字简练，内容通俗易懂。

我们约请了从事法学教学、科研工作的专家学者编写这套丛书，主要供高等学校非法律专业的学生、中等学校法律课教师、从事司法实际工作的干部和其他党政干部、企事业单位的管理干部和广大自学读者阅读。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已选用我社出版的《法学概论》和《法学基础理论》为教材，本丛书也可作为上述两书的辅助读物。

1984年3月

目 录

1. 法学研究的对象是什么? (1)
2. 法学研究的范围是什么? (2)
3. 法学包含哪些分支学科? (5)
4. 为什么说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出现使
法学领域发生了根本变革? (8)
5. 法学基础理论在法学体系中居于什
么地位? 它的研究范围是什么? (11)
6. 法律的本质是什么? 怎样理解法律
的本质? (14)
7. 为什么说法律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
志的内容是由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
条件决定的? (17)
8. 怎样认识法律的规范性、普遍性、
稳定性和可预测性? (19)
9. 法律的基本特征是什么? (21)
10. 怎样理解法律的公平性? (23)
11. 什么是法律的社会性? 法律的社会
性与法律的阶级性的关系如何? (25)

12. 什么是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法律是怎样维护、巩固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
..... (28)
13. 为什么要研究法律与经济基础的关系？ (30)
14. 怎样理解法律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
..... (32)
15. 为什么要研究法律与政治的关系？
..... (35)
16. 法律和道德有哪些区别？ (36)
17. 在研究法律与道德的关系时，为什么必须明确道德的阶级属性，分清是哪个阶级的道德？ (38)
18. 什么是法律意识？为什么要研究法律意识？ (39)
19. 什么是法律的形式（渊源）？法律有哪些形式（渊源）？ (42)
20. 法律可以作哪些分类？ (45)
21. 什么是法系？资产阶级的两大法系是什么？它们有哪些不同？ (48)
22. 什么是公法？什么是私法？社会主义法律为什么摒弃这种分类？ (51)
23. 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是

- 怎样的?那时为什么没有法律?..... (53)
24. 法律是怎样产生的?它和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有什么区别?..... (56)
25. 什么是法律的历史类型?划分法律历史类型的根据和意义是什么?..... (59)
26. 法律消亡的条件是什么?..... (62)
27. 无产阶级在革命胜利后为什么必须彻底废除旧法律?在对待旧法律的态度上,无产阶级和剥削阶级为什么截然不同?..... (65)
28.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产生的特点是什么?..... (68)
29. 社会主义法律和剥削阶级法律之间是否存在继承关系?..... (70)
30. 怎样理解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 (73)
31. 社会主义法律的国家强制性与剥削阶级法律的国家强制性有什么不同?..... (76)
32. 怎样认识社会主义法律与客观规律的关系?..... (78)
33. 共产党的政策对社会主义法律的指导作用表现在哪些方面?..... (80)
34. 为什么不能把党的政策和社会主义

- 法律等同起来? (81)
35. 怎样认识社会主义法律与共产主义道德的关系? (83)
36. 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主要表现在哪些方面? (87)
37. 怎样正确认识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 (91)
38. 什么是法律的制定?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需要遵循哪些基本原则? (94)
39. 我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制定法律的程序是怎样的? (98)
40. 什么是法律规范? 法律规范由哪些部分组成? 法律规范和法律条文有无区别? (100)
41. 法律规范可以作哪些分类? (103)
42.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形式有哪些? (106)
43. 什么是法规汇编? 什么是法典编纂? (110)
44. 什么是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和法学体系的关系如何? (113)
45.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部门是根据什么标准来划分的? (115)

46.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包括哪些法律部门?(117)
47. 什么是法律的实施? 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方式有哪些?(120)
48. 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为什么必须坚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122)
49. 什么是社会主义法律的适用?(124)
50. 适用法律为什么要坚持“以事实为根据, 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坚持这一原则同执行法律应服从形势是否矛盾?(125)
51. 怎样理解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128)
52. 什么是法律解释?(131)
53. 法律解释有哪些种类?(132)
54. 什么是法律的类推适用?(136)
55. 什么是法律效力?(138)
56. 什么是法律的溯及力,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有没有溯及力?(142)
57. 什么是违法? 构成违法必须具备哪些要件?(144)
58. 违法有哪些种类? 怎样区分违法和犯罪?(147)
59. 什么是法律责任和法律制裁? 它们

- 有哪些种类?(147)
60. 什么是法律关系? 为什么说法律关系是思想关系?(150)
61. 什么是法律关系的主体? 作为法律关系的主体必须具备哪些条件?(152)
62. 什么是法律关系的客体?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哪些种类?(157)
63. 什么是权利? 什么是义务? 二者的关系怎样?(160)
64. 什么是法律事实?(163)
65. 什么是法制? 什么是社会主义法制?(165)
66. 怎样理解“有法可依, 有法必依, 执法必严, 违法必究”?(168)
67. 为什么说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和基础?(170)
68. 为什么说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体现和保障?(174)
69.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为什么必须大力培养人们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176)
70. 为什么“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179)

1. 法学研究的对象是什么？

法学是法律学或法律科学的简称。我国古代称法学为“刑名法术之学”、“刑名之学”或“律学”。上世纪末，随着西方文化的传入，法学一词在我国才被广泛使用。

任何一门科学都有自己独特的研究对象。关于法学研究的对象问题，我国法学界的意见不尽一致。

一种意见认为，国家和法律是密不可分的，它们基于同一原因在同一时期产生。没有法律，国家固然不能组成，也无法实现其职能；但法律的存在和发展一刻也离不开国家，没有国家就没有法律可言。法律与国家并不是平列的关系，法律从属于国家，法律的性质直接取决于国家的性质，法律，说到底，无非是国家权力经常的、系统的、有组织的表现而已。因此，离开对国家本质、职能、形式及其发展规律等问题的研究，就不可能正确认识法律；而要正确理解国家问题，也必须研究法律以及它和国家的联系。所以法学研究的对象应该是国家和法律。

另一种意见主张，法学研究的对象是法律，国家问题则是政治学研究的主要对象。持这种意见的同志认为，国家和法律尽管有着密切的联系，但它们毕竟是两种不同的社会现象，各有自己的特点和发展规律，二者不能互相代替。固然，法学在研究法

律问题时必然要涉及国家问题，正如政治学在研究国家问题时必然要涉及法律问题一样。不过它们是从各自的研究对象出发去研究国家或法律问题，这同把国家和法律作为同一门学科的统一对象加以研究是有所区别的。我国建国以来法学研究的经验表明，把国家和法律作为法学研究的统一对象，往往会导致对法律问题的研究被对国家问题的研究所淹没，或者使对法律问题的研究从属于对国家问题的研究而居于次要地位，这样势必会妨碍人们全面、深入和系统地去探讨法律这一极其重要的社会现象，不利于法学的发展。当然，主张以法律作为法学研究的对象，强调研究法律问题的重要性，丝毫也不意味贬低国家的重要作用和研究国家问题的重要意义，因为这是两个不同范畴的问题。

以上关于法学研究对象的两种不同意见，如果说前一种意见在五十、六十年代我国法学界居于主导地位的话，那么后一种意见近年来则为越来越多的法学工作者所肯定。检索我国目前公开发表的法学论著，几乎一致认为法学研究的对象是法律，而不是国家和法律。

2. 法学研究的范围是什么？

法律是一种十分复杂的社会现象，人们对它的认识是逐步深入的，所以法学的发展和法律的发展一样，也经历了一个由简到繁、由低级到高级的过程。随着人们对法律的认识的不断深化，法学研究

的范围在不断扩大，门类的划分也日趋细密。到今天，法学已经发展成为一门拥有庞大体系、众多门类、结构严密的学科。

但是，不同阶级的法学在研究的范围和门类的划分上差别很大，即使是阶级性质相同的法学，例如都是资产阶级法学或社会主义法学，由于各国的具体情况不同，法学家们研究的方法有别，在研究的范围和门类的划分上也不可能完全一致。

在我国，一般认为法学研究的范围包括：

（一）对法律的基本原理和一般规律的研究

这主要是研究法律的本质、特征、形式和作用，研究法律的起源、发展和消亡的规律，研究法律的制定和实施的一般原理等。对上述这些方面的研究，构成法学的基础理论，在西方则是法哲学或法理学的主要内容。

（二）对本国现行法律的研究

对本国现行法律的研究，从来是法学研究的重点，因为它直接关系到统治阶级的利益。现行法律依据其调整的社会关系的类别而划分为若干部门，如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家庭婚姻法、诉讼法等等。与此相对应，就有研究各个部门法律的部门法学，如宪法学、行政法学、刑法学、民法学、家庭婚姻法学、诉讼法学等等。

（三）对外国法律的研究

对外国法律的研究，主要是对外国现行各部门法律的研究。这方面的研究，对于了解外国的法律

制度及其发展趋势是不可缺少的，而且也是对法律进行比较研究的基础。

（四）对国际法的研究

国际法是相对国内法而言的一种特殊的法律部门，广义的国际法，除包括主要调整国家之间的关系国际公法（即狭义的国际法）外，还包括调整含有涉外（外国）因素民事关系的国际私法和规约国际经济交往的国际经济法等。对上述法律的研究，分别是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学的任务。

（五）对法律历史的研究

任何国家的现行法律制度都有其历史渊源。对各国法律作历史的考察，研究它的具体历史发展过程，搞清楚它的来龙去脉，对于研究法律的基本原理和一般规律，以及正确认识各国的现行法律制度及其发展趋势，具有重要意义。法律的历史包括法律制度史和在法律制度确立过程中起着重要作用的法律思想史。

（六）对法律的比较研究

对法律的比较研究，既是法学研究的一种方法，也是法学研究的一个领域。比较研究的对象可以是不同历史类型（如社会主义类型和资本主义类型）、不同法系（如英国法系和大陆法系）各国的法律或它们的某一部门法律（如宪法、刑法、民法等），也可以是同一历史类型、同一法系各国的法律或它们的某一部门法律。对各国法律进行比较研

究，有助于了解和借鉴其他国家的法律，促进本国法律的发展和各国法律文化的交流。

（七）对法律与其他社会现象和自然现象的联系的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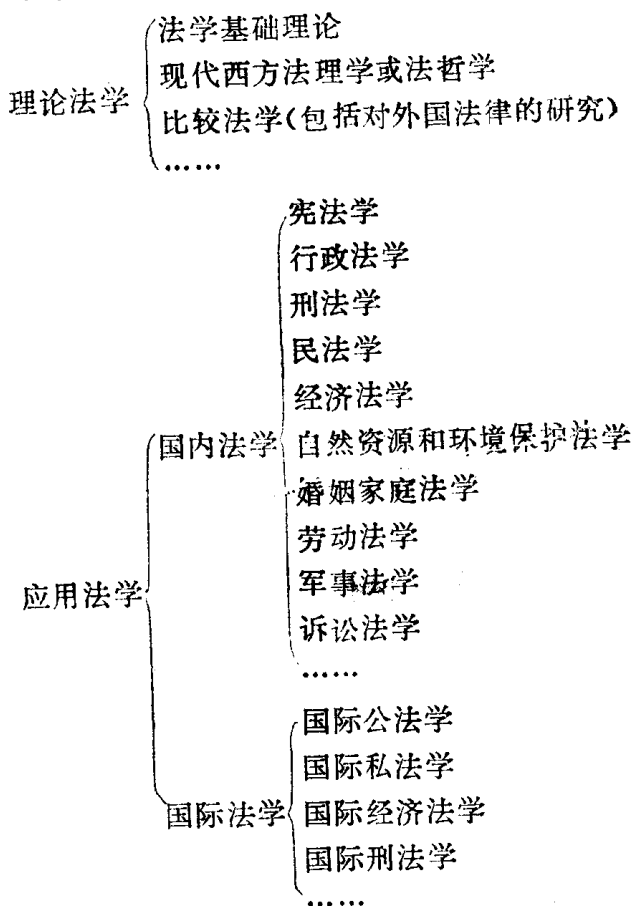
任何社会现象都不是孤立存在的。法律是人类社会的一种复杂的现象，它与其他社会现象（如阶级、国家、政党、民族、经济、文化、道德、宗教等）乃至自然现象（如生理现象、天文现象、地理现象、自然环境、自然资源等）存在着不同程度、不同方式的联系。研究法律与其他社会现象和自然现象的联系，也是法学的研究范围。这方面的研究有的属于理论法学的范围，有的属于部门法学的范围，有的则形成介乎法学与其他学科之间的边缘学科，如犯罪心理学、青少年保护法学、法律教育学等等。

3. 法学包含哪些分支学科？

法学作为一门社会科学包含了若干分支学科。所有这些分支学科构成了整个法学体系。由于人们对法学研究的范围和部门法律的划分等问题在认识上不完全一致，所以对法学分支学科的划分就不会全然相同。究竟怎样划分更符合科学的要求，这是一个有待于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根据法学研究的范围，似可把整个法学划分为四大门类：（1）把对法律的基本原理和一般规律的研究、对法律的比较研究等概括为理论法学；

(2) 把对本国现行法律的研究和对国际法的研究概括为应用法学；(3) 把对法律思想和法律制度发展演变的历史的研究概括为法律史学；(4) 把对法律与其他某些社会现象或自然现象的综合研究概括为法学与其他学科之间的边缘学科。每一个门类又可划分为若干分支学科：



法律史学	法律思想史
	法律制度史
	法学史
介乎法学 与其他学 科间的边 缘学科	犯罪社会学
	犯罪心理学
	青少年保护法学
	刑事侦查学
	法医学
	司法鉴定学
	司法精神病学
	司法统计学
	法律教育学
	

上列某些法学分支学科，还可以作进一步的划分。如诉讼法学可再划分为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法律思想史和法律制度史可再划分为中国法律思想史和外国法律思想史，中国法律制度史和外国法律制度史，甚至还可按国别、年代或朝代、法律部门等作更细密的划分。

关于介乎法学与其他学科之间的边缘学科，有人认为，凡是运用其他学科的理论来解释某些与法律有关的现象，或解决司法实践中的某些问题的学科，如犯罪社会学、犯罪心理学、司法精神病学、司法统计学等，与其说它们是介乎法学和社会学、法学和心理学、法学和精神病学之间的边缘学科，不如说它们是社会学、心理学、精神病学、统计学